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为被害单位。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 被告人：邵某某、陈某某、丁某某、左某某
- 被害单位：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员工邵某某处心积虑，发现并利用供应商结算系统漏洞，针对生鲜非标品采购与结算的特殊性，通过虚假勾对验收单据、伪造审批人签字、虚增供应商等隐蔽手段，恶意侵占公司巨额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三、判决结果

根据《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判决如下：

被告人邵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被告人丁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被告人陈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被告人左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被告人在公安机关和法院退出的赃款，依法发还被害单位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此次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刑事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01刑初17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